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1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1月8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1月8日，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2431507。折算前，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827,980.69份，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584,164.1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1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新双盈A赎回份额为14,312,580.02份。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份额数为38,382,575.8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双盈A、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此次2016年1月8日为新双盈A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1月8日，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34,05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4,312,580.02份。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1月1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1月1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1月11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新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86,088,209.95份，其中，新双盈A总份额为47,705,634.14份，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8,382,575.81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3.728694581: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49,380.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12,345.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场外)	2016年1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场外)	2016年1月20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6年1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即自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12日10:30恢复交易。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1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起草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6月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52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43.51万元、8,395.07万元及9,832.81万元，三年平均增长率约为7.9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219.70万元、7,990.47万元及9,503.00万元，三年平均增长率约为7.52%。

假设以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0%的年均增长率为基础计算，201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816.09万元；假设以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的年均增长率为基础计算，2015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53.30万元。

假设201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0%、5%、10%三种可能场景。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3）在预测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6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基于201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76,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60,903.94	108,160,903.94	108,160,903.9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533,001.82	104,533,001.82	104,533,001.82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5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34	0.31

（2）基于201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5%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76,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60,903.94	113,568,949.14	113,568,949.1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533,001.82	109,759,651.91	109,759,651.91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7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36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36	0.32

（3）基于201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376,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60,903.94	118,976,994.33	118,976,994.33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533,001.82	114,986,302.00	114,986,302.00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9	0.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4	0.38	0.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而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5年、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发展锂电池业务，有利于公司由重污染的铅酸电池向绿色电池转变，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中，主要为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中国、欧洲、东南亚和南美等区域。2014年，铅酸电池产品销售收入为19.0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40%，而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收入为0.72亿元，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0%。

公司在铅酸电池市场增速放缓且政策性鼓励发展锂电池的背景下，加快发展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电池市场，将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并逐渐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性能力。

（2）大力发展锂电池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从电池市场现状来看，锂电池由于其轻便、污染较少等优点逐渐被电池厂商及消费者认同，加上成本逐渐降低，大规模商用成为可能，因此被认为是未来取代铅酸电池的最好产品。在3C类电池市场中，锂电池的使用已成为必然且目前不可替代；在动力电池市场中，由于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充电快速等，在电动汽车行业已成为蓄电池的选用趋势；在储能电池方面，虽然仍然是铅酸电池占据领导地位，但随着智能电网、微网的兴起，铅酸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已变得逐渐不适用，加上通信设备等对锂电池的采购力度加大，未来锂电池在储能方面也将得到越广泛的应用。公司的发展重点是生产符合市场需求，努力提高蓄电池生产技术，优先进入新型高速发展市场。总体而言，公司快速加大锂电池产品的生产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3）公司铅酸蓄电池高市场占有率为锂电池扩张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蓄电池生产企业之一，铅酸蓄电池业务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密封铅酸蓄电池出口量第一，还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光伏、风能、电力、UPS、电子及数码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在发展锂电池业务中，公司完全可利用好现有的客户资源、市场基础以及品牌优势，锂电池产品满足客户新需求和替代需求。

（4）公司研发投入能为锂电池的发展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高能蓄电池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注重自主创新和科技开发，注重紧跟市场脉搏并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产品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围绕铅酸蓄电池和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两大核心产品，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以项目管理的方式开展相关产品开发活动。2014年度投入的研究开发支出为4,172.94万元，2013年研发支出4,516.99万元，持续研发资金的投入保证了项目持续推进所需的固定资产、人员和流动资金的需求。研发投入重视能为锂电池发展提供坚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2、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1）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将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满足现有下游业务为目的，利用蓄电池生产商的优势和进一步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提升客户服务深度和服务效率，并配套促进新市场开发。例如利用公司的储能电池建立能源互联网云平台，通过收集、分析电网用户的流量数据，将产业扩充到电力产业和相关的数据产业。

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铅酸蓄电池出口基地之一，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占着公司主要的收入份额，但随着电力信息化的发展和电动汽车等电池应用领域的扩展，现有的铅酸蓄电池产能及电池制造业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研发环保性更好、能量利用率更高的电池更加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

（2）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公司布局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切入点

随着政府加大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公司建设能源互联网云平台顺应了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趋势，而对该行业的尽早涉入有利于建立先发优势。由于目前市场上大量光伏电站并未配备储能设备和建立储能系统，存在大量弃电，能源利用率不够高等问题，因此，在储能设备提供的基础上加入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将加快公司业务切入新能源产业的步伐，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

（3）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电网大数据的渗透

根据国内外产业资本布局能源互联网的实例来看，能源互联网的实现需要实现信息的互联，即在原有电网结构基础上，应用传感器、大数据分析以及云计算等技术，实现信息的多向流动。通过信息互联，输配电能不再依靠对用户端用电需求的预测来供电，而是通过对信息的采集、处理和运输，应用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技术实现电源端及用户端实时数据的分析及处理，以满足客户按需分配用电量的目的，提高客户能源利用效率。

公司通过建设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并利用自身的储能设备制造优势，做到能源的及时储备和及时调配，实现能源由发电端到用户端的单向输出转变为发电端和用户端互相之间的双向输出，在此基础上，通过用户端发电并网售电获取终端的用电数据，再利用收集而来的数据实现电力的按需分配，从而形成供需的动态平衡，实现信息能源一体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云时代的来临，大数据的收集和运用对企业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提高竞争能力越来越重要，公司在向新能源产业靠近的同时加强对产业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有利于更好地深入产业并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蓄电池梯次利用能力为能源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增加了成本优势

无论是UPS还是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等动力设备的动力电池，其通常在实际可使用寿命前提前弃用或被处置，但电池组仍存有剩余价值，可继续使用在其他领域。

储能电池作为能源互联网建设云平台发挥作用的重要能量载体，电池本身的投入直接影响着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成本。公司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在用作储能电池时，公司可利用生产厂商的优势以低于市场价回收部分剩余蓄电池，电池成本节约和再利用均有利于公司发展储能项目和能源互联网云平台，进而提高了在新能源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将依靠和发挥现有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转型，立足于铅酸蓄电池市场，快速扩大锂电池市场规模，以此抓住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契机。在公司业务定位上，公司通过整合原有产业资源，开拓新型盈利模式和提升客户服务功能，致力于由单一电池产品生产商向国内一流的绿色电池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商和服务商转型；在盈利模式上，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现状和产业变化趋势，及时跟踪市场热点和前沿技术，围绕电池主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开发新的高端铅酸蓄电池产品和可规模化的锂电产品，完成从制造加工盈利模式向创新品牌发展盈利模式转型。

（1）募集资金用于“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将实现公司对动力锂电池的量产，将有助于公司丰富铅酸蓄电池产品和锂电池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对客户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为公司的利润增长开发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加快对锂电池行业的切入，加快公司对绿色能源电池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2）募集资金用于“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抓住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云时代发展机遇，加快前沿电池技术研发步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作为中国最早从事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公司先后评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民营企业50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等殊荣，累计申请技术专利115项，并多次荣获广东省、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创新奖等。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101项，其中34项为发明专利，5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研发技术的突破将给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证。

公司始终注重新技术的开发，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并培养了专门的研究人员。能源互联网云平台所涉及的储能电池均可来自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

（2）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是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